



编者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公布,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是全球首个新能源汽车年度达产1000万辆的国家。专家预计,这一数字到年底有望超过1200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新能源车走进千家万户,也伴随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个别驾驶员脱离方向盘甚至驾驶室进行自动驾驶,是否触犯法律?小区安装充电桩阻碍重重,外出充电遭遇价格刺客,该怎么解决?新能源车买保险难,入车库难,消费者合法权益如何维护?智能化下的信息安全又该怎么保障?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开设“法治护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推出系列报道,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敬请关注。

充电桩不足 想安装受阻 一不小心遇到充电刺客

“给新能源汽车充个电太难了”

法治护航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给新能源汽车充个电太难了,我都后悔买新能源车了。”山东济南的陈先生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抱怨道,因为自己住在老旧小区,没有公共充电桩,单位的充电桩数量又有限,有时一大早去都占不到位,“搞得严重‘用电焦虑’”。被“续航命脉”——充电设施建设不足困扰的新能源车主远不止陈先生一人。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山东等地的多位新能源车车主告诉记者,公共充电桩数量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车充电需求;一些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充电桩的安装困难重重;装有充电桩的公共停车位,经常被油车“霸占”,这些都引发了不少纠纷。“充电难已经成为制约新能源车普及的一大瓶颈。”多位受访者深有感触地说。

物业公司拒绝配合 装充电桩困难重重

今年上半年,贵州某小区业主李富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想在小区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他咨询当地供电公司得知:充电桩用户需要提供小区入住证明、车位合同复印件、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承诺书等资料,其中有好几份资料需要物业公司盖章。李富向物业公司说明情况后,对方拒绝盖章。物业公司给出了不少理由,比如小区地下停车场电压不够;出于安全考虑,小区内地下停车场高度不够,一旦充电引起火灾消防车难以进入;之前允许部分业主安装是因为没有充电桩,现在小区有地面停车场公共充电桩,后续再有业主申请办理不予通过。”李富回忆说。

在他看来,物业公司的这些理由完全站不住脚,当地供电公司表明小区电压完全可以满足充电桩安装需求。维护小区消防安全本来就是物业公司该做的事,因担心发生事故而不让安装充电桩是在逃避责任。公共充电桩只有4台,根本不够用。“最后我通过投诉,由相关部门出面协调,物业公司才同意协助安装。”

对李富的经历,很多受访者深有同感:大家想在小区安装充电桩时,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如电网改造工程复杂,尤其老旧小区没有固定车位,涉及的技术和安全问题繁多;物业公司协调难度大,因安全责任等问题陷入僵局等。

相比于老旧小区,新小区的充电桩安装就顺利得多。记者在北京多个3年内新建的小区走访发现,新能源汽车可在充电区域固定车位停放,按需可申请安装充电桩,一套房可办理一个车位,但租户车辆暂时不能办理安装充电桩的手续。

充电桩安装难,电还得充。为此一些新能源车车主自己“想办法”。安徽的一位新能源汽车车主表示,最初他尝试与物业公司协商,被拒绝后他决定用自家电表当“充电桩”。

“虽然通过自家电表引线的方式可以暂时解决家装充电桩的燃眉之急,但家里的用电设备也得控制好功率,有一次晚上家里用电高峰,车充电时突然就跳闸了。”该车主说。

充电车位经常被占 缺执法依据难治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多,车主们对充电车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解决新能源车充电问题,一些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内部增设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但记者调查发现,设有充电桩的车位,常被燃油车占用,有的燃油车长期停在这些车位上,车身都落满了灰。

湖南某小区业主刘先生称,自己小区门口公共停车位有10台充电桩,但这些带有充电桩的停车位上每天都停有不少燃油车,即使旁边就立着“非燃油车辆严禁占位,违者收取违约金”等字样的牌子。

“晚上燃油车占用充电车位的情况更严重,有的燃油车一停就是一整晚,给车主打电话也不肯挪车,新能源车主只能干着急,十分影响出行。”上海一位新能源车车主无奈道。

来自江西的翟先生说,他居住的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设置了专门的充电车位,旁边悬挂“非新能源车严禁停放”“充电结束,请及时让出车位”等标识,但几台充电桩车位上还是经常停放着燃油车。

“有的燃油车主说小区停车位就那么,不停这里没地方停。有的燃油车一停就是好几天,打电话也不来挪车。我和物业公司反映了,他们表示对此只能劝导,也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办法。”翟先生说。

还有新能源车主表示,有些新能源车可能两三个小时就充满了,但车还一直在充电桩车位停着,这和占车位无异。

记者调查发现,多地针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指导、体系建设等配套出台了相关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未看到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有江苏城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称,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因没有相关执法依据去管理或处罚停放在充电桩车位上的燃油车,致使接到类似投诉后,执法人员只能以劝导为主,并不能进行强制干预。

一名交警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占用充电车位的车辆并没有违反相应的交通法规,对占用非路边公共充电车位的燃油车辆,通常也只能交由充电设备管理方协调处理。

充电存在兼容问题 收费提示不够清晰

作为两辆新能源汽车的车主,天津市民王先生最近遇到了品牌间充电桩兼容性的问题。他新买的另一品牌新能源车,无法在之前品牌的充电桩进行预约充电,为了使用夜间低谷电价充电,他不得不晚上下楼操作充电。

相比王先生,来自广东刚买新能源车一个多月的梁先生遇到了更棘手的事——一次在第三方充电桩给车子充电时,充电桩附近突然“砰”的一声,随后车辆即发出警报,充电自动中断,紧急重启后,车辆无法挂入D档或R档。

梁先生说,经检查,是电流过大烧毁了继电器,需更换高压配电箱,但车企与充电桩故障原因争执不下,都不愿承担维修费用。直至梁先生准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充电桩才同意维修,费用暂由车企垫付。目前,故障原因仍未确定。

浙江新能源车主陈先生是在第三方充电桩充电时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车子目前在厂家进行维修。“假如问题出在充电桩上,我以后只能选择官方的充电桩进行充电,尽管不方便且电费稍高,但总比出现故障要好。”

除了不兼容问题,多位受访车主向记者反映,一些针对新能源车的充电、占位收费过高,没有提示或提示不醒目,遭遇充电刺客。

近期有不少车主在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上反映,自己将车停在一些商场、体育馆等充电桩充电,满电后,如不及时挪走,会被收取一笔“占位费”,有车主充电超时11分钟被收取35元占位费,有的超一个小时要收一百多元。车主称,充电桩上并未公示关于超时占位费的任何信息,仅在App中有小字提醒。

浙江新能源车主刘先生称,前不久自己在商场旁的充电桩给车充了两个多小时,结果费用达48元。“这比我在自己的小区充电桩上充电贵多了。”

查看明细后刘先生发现,原来此次充电电费只有13元,而服务费竟然有35元。“这35元服务费到底服务了什么?”他咨询客服后得知:收取服务费主要是为了维持充电桩的正常运营、站点建设以及维护充电设备。

还有许多车主抱怨,为充电需要下载多个App或者使用小程序,几乎是一个App一个“收费套路”,手机里下载了多个App,每个App注册、充值等流程都不相同,不仅使用体验非常差,也为不法经营和违规收费留下“空档”。

还有一些充电企业在系统中为退费设置了种种障碍。今年6月,广西柳州一家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商,3家电动汽车充电桩“卷款跑路”,涉及车主预充值资金50多万元。

谈及新能源车充电难问题,最让车主们叫苦不迭的莫过于节假日驾车出行。一些高速服务区新能源车排队数小时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充上电。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1188.4万台,同比增长49.4%。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339.1万台,同比增长34.3%;私人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849.3万台,同比增长56.4%。

虽然增长速度不低,但新能源车充电难的痛点仍然存在,亟待破解。

漫画/李晓明



多措并举破解新能源车充电困局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充电桩成了车主的“刚需”,充电桩建设、安装需求持续攀升,但个别物业公司并不配合安装,因充电桩安装、使用引发的纠纷持续增加。为解决新能源车充电问题,一些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内都增设了充电桩,但时常被燃油车占位,还有充电价格不透明、服务保障不周等乱象,给车主带来充电、出行焦虑。

如何破解新能源车充电困局,让新能源车安心出行?《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翟业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和北京瀛和(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国照。

记者:业主是否有权要求所在小区安装充电桩? 王叶刚:业主既可以依法主张在自己的专有车位安装充电桩,也可以在其他公共区域安装充电桩。

对于业主在自己专有车位安装充电桩的行为,依据民法典第272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有权利在自家专有车位安装充电桩。如果物业公司不允许业主安装充电桩,构成对业主专有权的侵害,业主有权基于物权请求权要求物业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也可以依法请求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业主在共有部分安装充电桩的行为,依据民法典第273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对于业主在共有部分安装充电桩的行为,可能涉及相关公共区域用途的改变,依据民法典第278条规定,该事项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在符合该规定的条件下,业主也可在小区公共区域设立共享充电桩满足用电需求。

记者:充电桩车位常被占用的问题该如何解决? 翟业虎:在小区内,无论居民是否拥有固定车位,若安装了公共充电桩设施,该设施应确保服务于整个小区的新能源车。在充电桩数量有限的情况下,需建立类似小区管理规约的自律协议,由全体业主和居民共同遵守。通过协议明确规定,如何有序且充分利用充电桩设施,例如按照时间或排队的先后顺序使用充电桩。若业主、居民不遵守相关规定,如占用充电桩车位,导致其他车主、居民无法使用公共充电桩设施,则在协议书中规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车辆强行移离。相关费用应由新能源汽车的所有人或使用者承担。

刘国照:可以采取车牌识别与智能地锁联动,通过技术手段杜绝占位。当然燃油车等其他车辆驶入充电车位时,系统能够通过车牌识别技术迅速识别并通过语音和显示屏提示车主“充电车位,燃油车请勿进入”。同时,地锁不进行降落,直接阻止燃油车进入停车位,从而有效杜绝燃油车占用充电桩车位的现象。

记者:据了解,自2016年实施新国标规定以来,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口需要符合新国标的要求。按照相关标准,不同品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应该能够通用。但实践中,有部分车主反映出充电口不兼容,比如充10分钟自动断电,而且如果不是本品牌充电桩,无法使用预约充电等功能。如何让不同品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实现真正兼容? 翟业虎:充电插头的问题属于标准化范畴,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统一规范。在车企销售过程中,国家可能会针对充电桩接口制定出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技术要求,以确保市场的有序性与兼容性。

若插座类型不同,可考虑采用转换插头作为解决方案,以此作为过渡性的技术手段来促进不同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同时,国家应果断采取措施,设定一个清晰且合理的期限,要求所有相关方在该期限内全面统一采用某一特定的插座类型。

记者:在节假日,新能源车抢充电桩的情况经常发生,如何解决充电桩不足问题? 刘国照:研发超续航的新能源电池,续航增加,充电次数相对减少,可缓解充电桩不足问题。

科学布局充电桩,有序处置低效“僵尸桩”,增加“三区二中心”的充电桩建设,合理科学测算办公区、写字楼、商超、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区域客流密度和利用率等因素,适当增加公共充电桩数量,缓解“一桩难求”的现象。

提高充电桩充电效率。通过技术手段将充电桩效能提高,为充电节省时间。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统一化。政府和行业协会合作,制定统一的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和服务要求,包括充电接口、安全规范、充电功率等,确保充电桩的质量和可靠性。同时,发展多种类型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快充、慢充、直流充电桩等,满足不同用户和场景的使用需求。

记者:充电桩由谁来监管?如何才能规范充电乱象,确保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刘国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充电桩运营企业进行审查,着重监督其是否合法经营。受理消费者相关投诉案件,对充电桩运营企业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和纠正,严厉打击“收费套路”等现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对充电桩收费标准进行规范。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电力部门科学制定充电桩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由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由充电服务企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确定,并在公示后执行。

鹤壁鹤山区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

让红色资源真正看得见留得住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何芳莉

站在南太行山凤凰岭上,望着漫山遍野的红叶,听着游客欢快的笑声,走过修复还原革命风貌的中共林安汤边工委旧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党委书记李伟感慨道:“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检察机关的专项监督发挥了大作用!”

鹤壁市鹤山区地处太行山东麓,作为豫北战役的主战场,这里是红色资源“富矿”。2023年以来,鹤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推动9处存在问题的红色旧址,7处破损严重的革命文物和3处英烈纪念馆及时整改,检察监督让红色资源看得见、留得住,促进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鹤山区,实地探访把红色基因融入鹤山检察血脉的生动实践。

检察建议守护红色旧址

11月16日,记者来到鹤山区姬家山乡西顶村。凤凰岭上错落有致的“青石墙、滴水檐、花格窗”式样太行山传统民居令人眼前一亮,前来观光的游客络绎不绝。这里地处林州、安阳、汤阴三县交界,1943年春,为开辟豫北抗日根据地,党组织在这里成立了中共林安汤边工委,留下了大量的革命文物。但鹤山区检察院在对辖区红色资源进行调研时发现,林安汤边工委旧址存在年久失修等问题。

“虽然区里一直在推进林安汤边工委旧址的保护,但由于房屋久无人居以及受强降水天气影响,屋顶瓦片损毁、墙皮潮湿脱落,院内杂草丛生的情况极易反复,文物遗存有被扩大破坏的风险。”鹤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李伟介绍,2023年9月,检察机关依法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针对林安汤边工委旧址的抢救性保护问题,鹤山区检察院与文物部门进行了多轮磋商,并会同姬家山乡政府、区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多次召开圆桌会议。常保军说:“旧址的保护难度超出想象,革命文物保护不仅是简单的周边环境整改,更要让文物自身的受损得到修复。”

2023年12月,鹤山区检察院依法向鹤山区文旅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旧址进行修缮整治,对周边环境以及展陈的革命文物进行优化提升。

鹤山区文旅局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成立林安汤边工委旧址修缮专班。漏水脱皮的屋顶用防水布全面覆盖,展厅墙壁全部重新粉刷,重新更换了展柜并使用紫外光光源进行展陈,周边环境也由属地政府优化提升完毕。今年6月,鹤山区检察院邀请来自鹤山街

道办事处的人民监督员齐双玲对整改效果“回头看”活动进行监督。活动结束后,齐双玲评价说:“区检察院通过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协同文旅部门对红色旧址的保护、管理、利用和弘扬伟大革命精神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物保护资金需求大、工作涉及面广,需多部门多层次协同推进开展。检察机关的专项监督,破解了基层文物部门力量不足等问题,凝聚起社会各界协同发力的格局,促使助力林安汤边工委旧址保护工作驶入了‘快车道’。”鹤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冯巍说。

综合治理筑牢法治屏障

南山革命烈士纪念馆位于鹤壁集镇南街村东南山脚下,姜河湿地公园南岸,丰碑高耸,松柏常青,这里曾发生过壮怀激烈、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是纪念1947年汤西战役烈士英雄的唯一场所。

“益心为公”志愿者耿天波是一名老党员,每年清明节都携孙子专程来此悼念瞻仰革命英烈。他发现南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周围垃圾遍地,杂草丛生,碑前的护栏多处破损,碑体瓷片脱落,严重破坏了英雄烈士纪念馆的庄严和肃穆,遂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上向鹤山区检察院反映。

“我们对耿天波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同样亟待保护的革命烈士纪念馆还有两处,就按程序提请检察长牵头研究,依法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革命烈士纪念馆设施的维护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下,鹤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方案,对全区烈士纪念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积极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环境整治、修复破损设施。南山革命烈士纪念馆重新修缮工程被纳入鹤山区整体规划,不仅及时进行了修复,还采纳当地群众的建议,将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今年以来,已接待50多万人次开展红色教育。

鹤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苏天博说:“截至目前,针对辖区烈士纪念馆设施的各项保护措施均已有序落实到位,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长效管理。”

文旅融合激活发展活力

西顶村英雄街两旁,风情古朴的太行民俗、地道特色的农家餐食,生动热血的红色故事墙绘,为游客带来入脑入心的红色旅游体验。

在林安汤边区逐步成长起来的太行军五团是鹤山区走出来的,参加过上甘岭战役的英雄部队。鹤山区检察院通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督促

有关部门成功抢救性挖掘并整理出了一大批珍贵的文史资料。

“我们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同时,注重开发革命文物的文化价值,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提炼红色基因与城市血脉之间的内在关联,锻造出以‘林安汤边党组织发源地’‘上甘岭英雄部队诞生地’为代表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品牌,形成具有鹤山区特色的红色文旅线路。”常保军说。

鹤山区检察院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并征求《关于助推鹤山区传统村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意见》,协同推进鹤山区红色文物利用与文旅深度融合。

据介绍,鹤山区现有林安汤边工委旧址、汤阴县委办公旧址、晋冀鲁豫军区后勤基地旧址等革命文物,被列为党史教育基地3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5处,目前已接待73万余人次开展红色教育,同比上涨162%。

“我们通过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以办案实效赓续红色血脉。我们将持续坚持‘预防性保护’工作理念,在坚持司法谦抑原则和充分尊重文物行政部门专业性的前提下,发挥好检察公益诉讼事前预防,事中督促,事后救济的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造成革命文物本体及风貌等危险的违法行为或苗头,实现依法监督与公益保护良性互动。”常保军说。